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3666050

電子信箱：helenlin@tpex.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500542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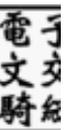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52B01420_1_12171557242.docx、1152B01420_2_12171557242.docx、1152B01420_3_12171557242.docx)

主旨：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3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9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7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51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2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150332115號函辦理。
- 二、本次「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興櫃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訂緣由及重點摘要如下：

(一)配合主管機關前於114年7月1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規定，自115會計年度起，保險業及具保險業子公司之公開



發行公司，得延長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額期限至每月15日以前，爰配合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1目之規定。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之修正，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其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為減輕上櫃公司負擔，爰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5款第2目之規定，明訂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司，申報期限為股東會召開日14日前。

(三)考量現行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已刪除，爰刪除同辦法第5條第3項第6款之規定。

三、本次「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及「興櫃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訂緣由及重點摘要如下：

(一)考量股東會及股利分派等有關停止過戶日、現金發放日等股務作業時程係屬攸關投資人權益之重要資訊，為使第二上櫃公司資訊完整公開，爰增列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5條第1項第26款及第27款，並調整款次。

(二)為明確規範非於本國註冊之上興櫃公司或上興櫃公司於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若遇有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要求揭露或函詢之重大事項，相關資訊揭露或函告程序，爰調整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6條第4項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4項之規定。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31條第2項第2款已明定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交易之計算範圍為同一性質標的，為使重大訊息說明



記者會與處理準則之適用範圍一致，爰修訂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第8款文字。

- (四)考量上櫃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屬一般營業行為，為使大型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符合重要性原則，爰增訂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第8款第6目，並新增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四、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興櫃公司、各上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審查部、監視部、管理部(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營業額及自結損益資訊：<u>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另有規定者外</u>，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營業額資料。自願公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者，應於當月(季)結束後之次月底前申報，並至少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年度自結損益資訊得延至當年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申報。自結損益資訊應包含截至當月(季)之自結「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二項目，各季及年度自結稅前損益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百分之二十者，應於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第五款至第三十六款略)</p>	<p>第三條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營業額及自結損益資訊：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營業額資料。自願公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者，應於當月(季)結束後之次月底前申報，並至少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年度自結損益資訊得延至當年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申報。自結損益資訊應包含截至當月(季)之自結「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二項目，各季及年度自結稅前損益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百分之二十者，應於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第五款至第三十六款略)</p>	<p>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1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14034643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規定，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保險業及具保險業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得延長至每月十五日以前公告申報。所稱保險業係指壽險業、產險業及再保險業；所稱子公司，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十四款略)</p> <p>三十五、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及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淨值達新臺幣十二億元以上者，應申報下列英文版電子檔資訊：</p> <p>(一)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p> <p>(二)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年報電子檔申報期限辦理。</p> <p>(以下略)</p>	<p>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十四款略)</p> <p>三十五、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及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淨值達新臺幣十二億元以上者，應申報下列英文版電子檔資訊：</p> <p>(一)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p> <p>(二)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年報電子檔申報期限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之修正，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其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為減輕上櫃公司負擔，爰修正左列條文，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淨值達新臺幣十二億元以上者)，英文版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p>
<p>第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應於上櫃掛牌日後二日內輸入下列資料：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 (本款刪除)</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應於上櫃掛牌日後二日內輸入下列資料：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 最近一月有關本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資料。</p> <p>(以下略)</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已刪除，爰刪除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之規定。</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二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 <u>二十六、第二上櫃公司法</u> <u>定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臺灣存託憑證或債券持有人名冊記載之日期。</u> <u>二十七、第二上櫃公司法</u> <u>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定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u> <u>二十八、第二上櫃公司主</u> 動發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以下略)</p>	<p>第五條 第二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 <u>二十六、第二上櫃公司主</u> 動發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以下略)</p>	<p>考量股東會及股利分派等有關停止過戶日、現金發放日等股務作業時程係屬攸關投資人權益之重要資訊，為使資訊完整公開，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十六款依次調整為第二十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上櫃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於該有價證券存續期間內，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英文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u>上櫃公司</u>遇有依<u>註冊地國、上市地國</u>法令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將該訊息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且就<u>註冊地國、上市地國</u>證券監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函詢事項，遇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應即時將函詢及函覆內容副知本中心。</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上櫃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於該有價證券存續期間內，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英文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遇有依<u>上市地國、註冊地國</u>法令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將該訊息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且就<u>上市地國、註冊地國</u>證券監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函詢事項，遇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應即時將函詢及函覆內容副知本中心。</p> <p>(以下略)</p>	<p>明確規範非於本國註冊之上櫃公司或上櫃公司於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若遇有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要求揭露或函詢之重大事項，相關資訊揭露或函告程序，爰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櫃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中心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上櫃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u>累積</u>與同一相對人<u>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u>交易</p>	<p>第十一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櫃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中心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上櫃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u>累積</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一、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已明定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交易之計算範圍為同一性質標的，為使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與處理準則之適用範圍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事項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票券、債券交易。</p> <p>(三) 與母、子公司或該上櫃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事項。</p> <p>(四) 經營營建業務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之不動產。</p> <p>(五) 上櫃公司與其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p> <p>(六)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u></p>	<p>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事項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票券、債券交易。</p> <p>(三) 與母、子公司或該上櫃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事項。</p> <p>(四) 經營營建業務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之不動產。</p> <p>(五) 上櫃公司與其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p> <p>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部分改以淨值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以下略)</p>	<p>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八款本文文字。</p> <p>二、考量上櫃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屬一般營業行為，為使大型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符合重要性原則，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六目。</p> <p>三、另配合本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六目之增訂，新增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之五。</u></p> <p>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部分改以淨值百分之十計算之；<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部分改以淨值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之部分改以淨值新台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以下略)</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三條</p> <p>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營業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營業額：<u>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另有規定者外</u>，每月十日前揭露上月份資料。凡有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資訊者，應於當月(季)結束後之次月底前申報，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自結損益資訊應包含截至當月(季)之自結「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損)」及「綜合損益」三項目，各季自結綜合損益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20%者，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p> <p>(二)發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p> <p>(三)發行人及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p>	<p>第三十三條</p> <p>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營業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營業額：每月十日前揭露上月份資料。凡有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資訊者，應於當月(季)結束後之次月底前申報，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自結損益資訊應包含截至當月(季)之自結「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損)」及「綜合損益」三項目，各季自結綜合損益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20%者，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p> <p>(二)發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p> <p>(三)發行人及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p>	<p>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14034643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規定，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保險業及具保險業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得延長至每月十五日以前公告申報。所稱保險業係指壽險業、產險業及再保險業；所稱子公司，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資訊。</p> <p>(以下略)</p>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資訊。</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發行人遇有依<u>註冊地國法令、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上市地國</u>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將該訊息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且就<u>註冊地國、上市地國</u>證券監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函詢事項，遇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應即時將函詢及函覆內容副知本中心。</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發行人<u>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於該有價證券存續期間內，</u>遇有依<u>上市地國、註冊地國</u>法令或<u>其他</u>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將該訊息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且就<u>上市地國</u>證券監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函詢事項，遇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應即時將函詢及函覆內容副知本中心。</p> <p>(以下略)</p>	<p>明確規範非於本國註冊之興櫃公司或興櫃公司於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若遇有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要求揭露或函詢之重大事項，相關資訊揭露或函告程序，爰調整相關文字。</p>